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函

地址：1063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號3樓

聯絡人：邱嘉圓

電話：02-37073556

傳真：

電子信箱：jyqiu@narlabs.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國研授政創字第11008003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今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常規暨不定期追蹤查核說明」相關查核事務資訊，已置放於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站，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院受教育部委託，依人體研究法協助辦理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相關作業，大專校院擬設置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者，或前一合格效期即將屆至者，須接受教育部查核，查核合格後始得受理審查研究計畫。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今年度查核作業相關說明改採事前錄製之方式辦理，並將錄製之檔案置放於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網站 (<https://ohrp.stpi.narl.org.tw/hrpp/home/>)，請點選「最新消息」，進入標題「110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常規暨不定期追蹤查核說明」後，下載相關檔案即可。若有相關問題歡迎來信電子郵件信箱：hrpp@narlabs.org.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